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瑋璘

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後棟
(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5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瑋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威士忌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瑋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於警詢供稱竊得之酒品已飲用完畢，且未與被害人蔡中琳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類型，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威士忌1瓶（市價新臺幣2723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濠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謝昀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靜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516號

被 告 洪瑄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洪瑄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5年2月

24日中午12時5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北車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威士忌1瓶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,723元），得手後即逕行離去，嗣該店店長蔡中琳盤點發覺遭竊，調閱店內監視器攝錄畫面後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案經蔡忠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證據：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洪瑄璘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忠琳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暨監視畫面截圖附卷可參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（即該瓶威士忌）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李 濠 松